

灵璧县城市管理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 预算

一、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”三公“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43.5	0	38.5	0	38.5	5

二、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灵璧县城市管理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43.5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66万元，下降60.27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38.5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2025年和2026年均未安排这项支出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宿州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38.5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66万元，下降63.16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38.5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21万元，下降35.29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，压减预算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

护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45万元，下降10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5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2026年公务接待费用无增减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本单位公务接待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灵璧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灵财行〔2018〕71号）等相关规定。